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1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傳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玖佰肆拾肆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肆佰壹拾貳元，自民國
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（一）債務人林傳雍於89年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26,944元整未為
清償（手續費7,308元整、預借現金16,916元整、尚欠之分期
付款總餘額101,496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924元整及違約金30

01 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
02 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03 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18,412元自1
04 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5 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7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